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清字第145號

債 務 人 李紹榮即李建明

代 理 人 詹連財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債務人聲請清算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債務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二十日內，預納郵務送達費新臺幣肆仟壹佰陸拾元，並補提如附件所示文件、資料及說明到院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8條定有明文。次按聲請更生或清算，徵收聲請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；郵務送達費及法院人員之差旅費不另徵收，但所需費用超過應徵收之聲請費者，其超過部分，依實支數計算徵收；前項所需費用及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之必要費用，法院得酌定相當金額，定期命聲請人預納之，逾期未預納者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法院得駁回更生或清算之聲請，消債條例第6條定有明文。又債務人聲請清算時，所提出之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，應表明下列事項，並提出證明文件：(一)財產目錄，並其性質及所在地。(二)最近5年是否從事營業活動及平均每月營業額。(三)收入及必要支出之數額、原因及種類。(四)依法應受債務人扶養之人；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前，得依職權訊問債務人，並得定期命債務人據實報告清算聲請前2年內財產變動之狀況；債務人違反前項報告義務者，法院得駁回清算之聲請，消債條例第81條第1項、第4項、第82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債務人聲請清算，有預納郵務送達費之必要，依債權人及債務人總人數，以每人20次，每次郵務送達費43元估

01 算，並扣除已繳納之聲請費1,000元，限債務人於收受本裁  
02 定送達後20日內補繳4,160元【計算式： $[(5+1) \times 43 \times 20]$   
03  $-1,000 \text{元} = 4,160 \text{元}$ 】；又債務人漏未提出如附件所示文  
04 件、資料及說明到院。爰定期命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則駁  
05 回其聲請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 
07 民事第三庭 法官 黃瀨儀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 
11 書記官 宋姿萱

12 附件：

- 13 一、請聲請人提出聲請人之114年1月以後列印之最新全國財產稅  
14 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。
- 15 二、補正釋明本件聲請理由：聲請人應詳實說明債務種類暨發生  
16 之原因、為何積欠債務，本件於清算調解時無法與最大債權  
17 人達成前置協商之詳細原因，有何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為  
18 何？又就李建和、施霖之債務，請提出相關證明文件。
- 19 三、就聲請人所提消費者債務清理法院前置調解聲請狀所附全國  
20 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上記載有一建物座落於新北市○  
21 ○區○○里0鄰○○00號，請提出該建物第一類登記謄本及  
22 估價報告，並說明聲請人就該建物之應有部分比例。另請提  
23 出聲請人所有新北市○○段000地號、同段749地號、同段15  
24 54地號、同段1598地號、同段1607地號、同段1032地號、同  
25 段1051地號、同段1084地號、同段1128地號、同段1303地號  
26 土地之估價報告，並說明聲請人就其應有部分比例。
- 27 四、請聲請人提出名下自汽車（車牌號碼00-0000）行照及車輛  
28 目前之價值及估價報告。如已報廢或註銷，應提出相關證明  
29 文件。債務人有無車貸？如有，請陳報車貸數額及公司名  
30 稱，並更正債權人清冊。
- 31 五、請向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查詢有效保險契約保單現有

01 「保單價值準備金、解約金」之數額，並提出相關證明文  
02 件，一併陳報本院。

03 六、請聲請人說明「目前」每月必要支出為何？是否如消費者債  
04 務清理聲請狀所附財產狀況說明書上所記載每月必要支出均  
05 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64條之2為陳報？若否，若每月必要  
06 支出大於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64條之2第1項所定之金額，則  
07 請提出目前每月每項必要支出金額所對應之全部單據。

08 七、請聲請人提出最新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及其他相關  
09 證明文件，並說明聲請前二年內是否曾領取資遣費、退休  
10 金、勞保失業給付及金額？是否已向勞工保險局申請領取勞  
11 保老年給付，請領之日期、方式、金額及用途？並提出受領  
12 勞保給付之匯款帳戶存摺，自受領時起迄今之內頁明細（應  
13 補登存摺至本裁定送達日）